

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项目

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邳州市主持召开了《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邀请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南侧，建设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两条聚丙烯改性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1.6 万吨改性塑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6]57 号）。2016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项目建成，2018 年 5 月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1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截污管网排入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截污管网排入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采用封闭的设备生产。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冷却工段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内轴流式通风机排出，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采用封闭的设备生产。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冷却工段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轴流式通风机排出。

(3)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3）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厂房外50米，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现场检查情况：（1）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480吨，COD \leq 0.134吨，NH₃-N \leq 0.0115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中废水年排放量160吨，COD0.0045吨，NH₃-N0.00009吨，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聚西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塑料改性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废水满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标排放，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同意《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塑料改性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如下：

1、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和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制定并严格执行布袋除尘器的操作规程，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行。